

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建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PPP项目公司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市政工程

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政”）联合体已中标如东县“三河六岸”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，为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，公司拟与深圳市政，以及如东县政府方的出资代表—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东建投”）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负责 PPP 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融资、运营及维护工作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,3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50%；深圳市政拟出资 232,7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9.50%；如东建投拟出资 26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.0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4 日